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资本　　编号：临2019-008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该案的金额：人民币 48,571,364.26 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资本”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诉华业资本关于公司债券交易纠纷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　告：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被　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案　由：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兑付“17 华业资本 CP001”短期融资券的本金人民币 4,500 万元，并支付利息人民币 324 万元（自 2017 年 10 月 13 日起计至 2018 年 10 月 13 日，以 4,5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7.2%计算）。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损失人民币 101,304 元（自 2018 年 10 月 14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 4,824 万元为基数按日利率。0.21‰计算，暂计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

3、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本案承担的律师费人民币 18 万元。

4、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本案承担的财产保全担保费人民币 50,060.26 元。

5、判令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二、《民事起诉状》相关内容

2017 年 10 月 12 日，被告发行“17 华业资本 CP001”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短融券”）。短融券发行期限为 365 天，起息日为 2017 年 10 月 13 日，兑付日为 2018 年 10 月 13 日，年利率为 7.2%，上海清算所为登记和托管机构。根据被告于 2017 年 10 月发布的《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之规定：“本期短期融资券按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兑付”，短融券应于 2018 年 10 月 13 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及利息。2017 年 10 月 20 日，原告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短融券，券面总额为 4,500 万人民币。

被告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发布的《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未按时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公告》显示：“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应于 2018 年 10 月 13 日(此日为节假日，顺延至 10 月 15 日）兑付。截至兑付日营业终了，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将‘17 华业资本 CP001’兑付资金按时足额划至托管机构，已构成实质违约”。时至今日，被告仍未能向原告兑付短融券的本金及利息。

综上，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向贵院起诉，要求判如所请。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收到法院发来的上述《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后，公司正与律师积极商讨应诉方案。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